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5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及受安置人 B1 (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C1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及年籍資料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父，B1之母已死亡。C1長期有酗酒議題，酒後情緒高漲，慣用體罰、辱罵人格等不當方式管教B1，夜間會不經意將B1叫起來謾罵，造成B1夜間無法安穩入睡，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民國114年1月19日20時30分許，C1酒後情緒高漲開始怒罵B1沒有清潔家裡，接著就拿起酒瓶往自己頭上砸，後將酒瓶丟擲在地造成滿地碎片，C1之頭、腳均有流血，B1感到恐懼害怕，遂至轄區派出所報案，同日由聲請人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迭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1月21日止。因B1長期處在精神及目睹肢體暴力中，飽受精神及言語虐待，C1戒酒及改善B1基本生活照顧環境、提升自身教養能力意願低，考量目前無合適保護之人能提供B1適當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1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4月21日止等語。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  
15 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兒少受  
16 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79號裁定影本  
17 等件為證。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C1缺乏對B1之照顧知能，  
18 且習以辱罵、體罰方式對B1進行管教，又易在酒後情緒失  
19 控，情緒控管舒壓情況不佳，B1長期遭C1酒後之精神暴力虐  
20 待，C1對於改變自身的教養方式動機低落，歸因於B1不好教  
21 養且抗拒戒酒，現C1無法立即改善B1之基本生活照顧及提升  
22 自身教養能力，恐造成B1之身心遭受嚴重傷害。復審酌B1、  
23 C1均同意本院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兒少受裁定  
24 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在卷可稽，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  
25 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  
26 請延長安置B13個月，核與上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29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03 日 書記官 張金蘭